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8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起翔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代表法人之機關（自然人），僅為法人組織之部門，該機關在其代表之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，視同法人組織之部門，與充作機關之自然人無涉，自不得再認其為代表人之行為。準此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係在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下，認為公司有行為能力，並由其機關代表之，公司代表機關於權限內代表公司對第三人之行為，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即屬公司之侵權行為，應由公司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唯優餐飲有限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為由，並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莊起翔應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與相對人就前揭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聲請對相對人

唯優餐飲有限公司及莊起翔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莊起翔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莊起翔應付連帶清償責任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12年9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惟仍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則聲請人就相對人莊起翔部分未盡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義務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